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a)段作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不時採納並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出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獲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本文件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http://www.ncm.com.hk)。